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百先生：男，加拿大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赴法留学，1988 年获得法国巴黎高等工业理化学校的高分子材料硕士，1991 年获得法国国家科学中心博士学位。回国前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阿尔巴尼分校纳米/微米系统技术 (MEMS/Nanosystems) 首席科学家。2007 年牵头组建“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是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在新型无痛微针药物释放系统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正英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会计教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冲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4 年至今，创建上海凯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创立上海北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徐 百	8	6	2	0	0	否
罗正英	8	6	2	0	0	否
陶 冲	8	6	2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管理、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

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并已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九）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晶方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晶方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陶冲、徐百

2018 年 4 月 3 日